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三一重能")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 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,实际参会董事9人,会议由董事长周福贵先生召集和 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三一重 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三一重能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,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 已经满足, 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, 以 16.45 元/股的授予价 格向 95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,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余梁为先生、张营先生、姜鹏先生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 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:回避3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